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FAX：(02)8502-156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一九〇、五六二、六八五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之六七.八六%。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積翠、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
主席：東耀先(代理) 記錄：許美智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點三十分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一九〇、五六二、六八五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指派本人代理；餘略。

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31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或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35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一億三千萬元。
(2)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貸與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美金一千八百八十萬元。
(3)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百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九千七百二十二萬元，間接持股比例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間接持股比例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七五。
2.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36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9,774,656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15,954,931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股；0%。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69元。
(五)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40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95年3月2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終止適用。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尚未公開9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由：謹道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或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31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謹道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或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35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上項分派中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案說明：一、本次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件股配發約一八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計算)。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過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案。
案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50%~10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酌予提高至100%。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第十五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正完成之辦法請參閱96年議事手冊第41頁至第6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茲因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4.2 條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	第 4.2 條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4.3 條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中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 倍為限。	第 4.3 條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中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	依事實需要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18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函及公司法第209條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97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三、本公司董事朱有義先生擔任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97號，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
四、本公司董事東耀先先生擬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地址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97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五、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長焦廷標先生、董事朱有義先生與董事東耀先先生於本案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依各董事競業情形逐項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由：討論補選董事一席，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本公司董事焦佑衡先生，於民國95年10月6日請辭，擬補選董事一席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補選董事一席。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如下

股東戶號	董事	得票權數
20096 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珠	175, 258, 653 權

第七案 由：擬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提
案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通過解除補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珠其擔任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